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財物採購規格書

一、採購標的：輪型鏟裝機

二、數量：壹台

三、規格如下：

項次	規格	需求說明
1	引擎	1. 型式：四汽缸或以上 2. 燃油/冷卻：柴油水冷式。 3. 額定馬力(Gross)：45HP(含)以上
2.	操作性能	1. 額定操作荷重(公斤)：660~760公斤(不含配重)。 2. 操作重量(公斤)：2200~2800公斤(不含配重)。 3. 配備有可顯示動力及油壓系統之故障訊息，可顯示故障原因，藉以檢修機具與保護系統安全。
3.	機體尺寸(含鏟斗)	1. 舉升最高時傾斗角度：40度含以上。 2. 舉升最高時傾斗距離：400~450mm。 3. 底盤離地高：170~200mm。 4. 軸距：900~1100mm。 5. 全長(含斗)：3000~3500mm。 6. 車頂離地高度：1900~2000mm。
4.	操作儀表	為原廠配備，並配備原廠之外部油壓系統，其操作為電動按鈕式或機械手把操作式。
5.	傳動、轉向及操作方式	1. 雙手桿或腳操作全車動作，可360度原地迴轉，大臂為雙臂式，鏟斗動作由二支油壓缸操控。 2. 大臂升降方式：徑向線方式。 3. 四輪靜液壓傳動，傳動、轉向及操作方式依原廠設計。 4. 煞車：為原廠配備，電動按鈕式手動駐煞車系統。 5. 駕駛艙具扶手、原廠安全桿或原廠安全帶等安全配置，安全桿(帶)鬆脫自動鎖定行走馬達功能，以維護操作人員之安全；操駕人員依原廠設計方式進出並具引擎熄火手動洩壓裝置。 6. 散熱系統：需為原廠標準散熱設計，以供引擎及油壓系統散熱。 7. 輪胎：氣胎

6.	附屬 配備 (全新 品)	1. 前、後照明燈各2具、左右倒車後視鏡。 2. 隨附配備：5磅乾粉滅火器1具(使用期限至驗收後至少1年(含)以上)、手搖式泵浦燃油加油機1組、千斤頂1只、完整修護標準維修工具(含黃油鎗)箱1組，中文操作及保養手冊、原廠零件手冊各一份。 3. 機台塗裝：原廠漆裝及防銹處理。 4. 機身上方加裝警示燈、反光條、倒車蜂鳴器及喇叭1組。 5. 隨車可更換式堆高叉架組1只
----	-----------------------	---

#### 四、備註：

- (一)投標時應檢附需求規範所列設備之型錄、說明書或證明文件(以中文為主，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不得直接將機關提供之規格文件作為投標廠商規格文件(如於型錄或說明書未有需求規範所列項目之規格內容，可附自行繕打之規格文件並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方式佐證，惟應於驗收時能證明之)，請以螢光筆標示符合規格處及標示項次，俾利審查。
- (二)本案總價款：包含稅金、運輸等費用。
- (三)需安排人力陪同辦理驗收程序，**提供2年(自驗收合格之日起)原廠保固**，保固期限內，鏟裝機如非人為因素(除耗材外)，得標廠商應負責免費修復與保固服務(需檢附保固書)。**得標廠商保證機器使用7年年限內，原廠保證零件及售後服務供應無虞。**
- (四)提供中文操作手冊或使用說明書1份。
- (五)得標廠商交貨時，需檢附原廠正本出廠證明及原廠正本型錄(或影本，須蓋「與正本相同」之章)，確實依型錄規格製作之中文規格說明書，並就本案規格於型錄上劃線逐條編號標示以供審標，型錄不得造假，否則投標無效。若為國內廠商製造，由該廠商出示經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查驗合格之鏟裝機檢測報告，並詳載公司名稱、負責人、統一編號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且應為2016年10月以後生產之全新品；若為國外(原產地：歐、美或日本，不得為中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09900101270號)生產進

- 口)，應為2016年10月以後進口之全新品。
- (六)確認所交貨之物品為經過整體系統設計、測試及運作之商品化產品，以確保使用之穩定性及安全性。
- (七)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假造，不予驗收，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八)驗收時對廠商所交之貨品品質及規格若有所質疑(疑義)時(例如廠商投標規格資料與原廠網路規格資料不符或原廠網站無規格資料等)，得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進行本案實機查驗，如不符本案規範說明要求，得標廠商須於發函通知日起15個日曆天內改善，否則以退貨論處；另以上查驗發生之所有查驗測試費用及損失，均由廠商自行負責。
- (九)履約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0個日曆天內前將採購標的加滿燃料油箱送達本場旗南分場，並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
- (十)履約地點：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旗南分場(高雄市旗山區南隆街3號)。